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韩江县内河道管理专项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丰顺县水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陈英

联系电话：0753-668887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

陈英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由于韩江及县内河道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，尤其是韩江河沿岸“蚂蚁搬家”式非法采砂现象及县内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2014 年我局向县政府请示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（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【2014】21 号），给予四个镇（留隍、黄金、潭江、小胜）及县水下监察大队每年专项管理经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在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下，在多部门共同管理下，各部门尽职尽责，扎实推进水行政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采（运）砂行为，取得明显的管理效果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《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监〔2024〕15 号）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

严厉打击非法采（运）砂行为，杜绝韩江河沿岸“蚂蚁搬家”式非法采砂现象及县内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

(1) 资金支出率

资金支付 80 万元，支付率 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

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均按要求使用。

(3) 监管有效性

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均按要求加强监管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各部门尽职尽责，扎实推进水行政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采(运)砂行为，取得明显的管理效果。

(四) 效益分析

各部门尽职尽责，扎实推进水行政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采(运)砂行为，取得明显的管理效果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